

土木工程学系 2021 届本科毕业生设计 (论文) 工作

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教育部和浙江省系列文件精神，集中力量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通过网络稳定有序、有质进行，根据学校、学院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主动性，通过各种网络技术手段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毕业生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2021 届本科毕业生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按照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的整体时间安排原计划进行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不下降、进度不延误，确保按期答辩，按期毕业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总体进度原则上按照《关于 2020 届土木、水利、交通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开题及动员大会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，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实际形势，对中期检查的时间与形式、论文答辩的截止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时间节点	任务环节	实现途径	备注
2020 年 1 月 13 日前	完成开题答辩	学科自行组织,会议形式	已完成
2020 年 1 月 15 日前	完成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、开题报告的上传	学生自行上传至本科现代教务管理系统	已完成
2020 年 4 月 26 日-5 月 10 日	中期检查	院系指导学科组织答辩检查,线下或线上会议形式,每组需提交中期检查评分表至教学办存档	时间节点较原安排推迟了 3 周左右,4 月 26 日系里邮件通知中期检查具体事项
2020 年 5 月 31 日-6 月 10 日	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	院系指导学科组织进行	截止时间较原安排相同,采用线下或

			线上会议形式，系里提前 1-2 周安排落实。
2020 年 6 月 13 日前	上传答辩资料，上交归档材料。	按往年方式实施，若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提供本人签名的师生，允许用电子签名代替。	时间节点暂无调整，视疫情防控情况动态调整，或遵照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。

三、教师指导

1. 与学生保持通讯畅通，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要求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帮助指导学生进行资料查阅，对不具备条件的学生，适当帮助学生提供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。定期指导和检查进度，严把质量关，按期开展中期检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2. 对以实验、实践调研、实物制作等为主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确因疫情不能及时开展的，指导教师应及时与学生沟通，重新调整选题或调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任务要求，填写附件里的选题调整申请表，经系组织审核确定后，在“本科现代教务管理系统”中进行修改处理。

4. 监督学生恪守学术规范，及时发现与查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可能存在的抄袭、代写、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5.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协助疏导学生的心理和精神障碍。

四、学生职责

1. 与指导老师保持通讯畅通，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要求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项工作。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图书馆、期刊论文库等资源获取文献资料开展研究，具备条件的情况下，利用模拟实验开展实验和论文的撰写。

2. 及时主动与指导教师、系联系，解决论文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按系要求，提交各阶段考核材料，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考核。

3. 恪守学术规范，杜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、代写、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极少数无法在线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的学生，指导教师做好统计并报系备案，院系将联合指导教师进行帮扶，确保所有学生如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土木工程学系

2021年4月26日

附件：土木工程学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调整申请表

原题目：	
调整后题目：	
指导教师姓名：	
学生姓名：	
调整原因说明：	
申请人（指导教师）签名： 年 月 日	
系审核意见：	
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

注：此表填妥后邮件发送至陈万伟老师，邮箱：chenwanwei@zju.edu.cn